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3-2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0），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甘先国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甘先国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7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先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甘先国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甘先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甘先国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甘先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甘先国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